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1. 6. 24
文	字第957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高宜瑄

電話：07-7134000#1362

傳真：07-7131615

電子信箱：kk0128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13629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-第一類醫事人員(包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)」第二次追加劑接種作業，自本(111)年6月13日起實施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轄內接種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4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承上，本年6月10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1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，考量國內正處於Omicron變異株社區流行期間，為提升醫療工作者對於COVID-19之免疫保護力，建議「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-第一類醫事人員(包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)」可評估自身染疫風險與意願後，接種第二次追加劑。對於經評估自身風險後有意願接種者，與第一次追加劑間隔5個月(即150天)後，接種第二次追加劑。
- 三、旨揭對象第二次追加劑接種作業自本年6月13日起啟動，該等對象至接種單位進行接種時，接種單位工作人員需檢視醫事人員之執業執照，或非醫事人員之醫事機構工作相關證明文件後再提供接種服務；接種疫苗廠牌以Moderna、高端疫

苗為主，BioNTech疫苗優先提供予12-17歲青少年追加劑及已於合約醫療院所完成預約之民眾接種，本局將評估BioNTech疫苗現有庫存量及各轄區期程排定撥配之數量若仍有餘裕，可規劃將部分BioNTech疫苗提供旨揭對象接種，並請貴所務必確保疫苗穩定供應。

四、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及高雄市診所協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1. 速刊網站、FB、APP

2. 速PO官方社群

3. 速報知會員

康維淑 6/24/2022